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6 年 3 月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4

一、保荐机构名称.....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5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16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16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19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2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2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22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25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5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26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7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蔡学敏：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曾负责或者参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项目、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段良晓：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定向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唐雨薇，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目前担任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沙浩、吴杰、叶世雄、章中扬、张楚涵、林奥。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冲之大道天运大厦六层 601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联系方式：	0755-84874235
业务范围：	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机电产品、汽车电子相关产品、汽车系统控制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

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

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6911805807
注册地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二期 2001、2002、2003、2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李亦璞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6911805807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已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股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了灼识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咨询服务，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了行业及募投项目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与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了林李黎律师事务所、灼识企业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除此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 1 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在股东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

（三）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六）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

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八）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在审议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5.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作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作出情况说明。

6.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

（4）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及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

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二）公司股东占用资金时的现金红利扣减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由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营目标、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详见本节之“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

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发行人的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2、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

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三年平均分红比例为 **17.33%**，高于公司制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上市后现金分红比例是公司在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潜在重大资本支出的情况下设置的最低分红比例，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努力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分配的优先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641.71 万元、10,582.84 万元**和 14,761.97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613.69 万元**。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所制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较强，具

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发行人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与发行人历年经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一起滚存，继续投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主要用于补充运营资金、研发投入、购买资产等，以继续扩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内容和《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共同组成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及制定考虑因素，具体内容分别详见本节“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和“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批准了本次发行，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艾为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2 日，艾为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3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艾为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21,155,538.67 元按照 24.231107:1 的比例（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116,155,538.67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HHW3F）。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艾为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从艾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6SZAA5B0109**），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6SZAA5B0108**），信永中和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主要合同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明资料等；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商标局进行知识产权查册；通过网络平台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诉讼的文书及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且公司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的，本人

将相应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发行人自身的风险因素

1、技术升级迭代和研发失败风险

热管理高压控制器是新能源汽车较燃油车新增的核心部件。2023-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新能源汽车 PTC 控制器市场规模增长率分别为 80.38%、37.47%，产品技术受益于行业规模快速扩张而取得持续进步。

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控部件是电路拓扑设计、智能控制算法、半导体应用等多学科技术深度融合、软硬件一体化的产品，不仅需要同时满足新能源汽车对于应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耐用性的全面要求，而且需要保证产品具备商业层面的竞争力。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包括电机智能控制算法，低资源占用、高通用的操作系统与协议栈，基于单 MCU 的检测和控制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构造了软硬件技术开发平台。通过该平台，公司不仅可以快速向客户交付符合其各类性能与成本需求的热管理高压控制器产品，而且外延拓展了诸如充电模块、车载电源等新产品。

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新能源汽车工业发展迅速，电气化与智能化技术迭代频繁，如果公司在新品开发和工艺改进过程中不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新趋势，选择了错误的研发方向，技术难题攻克受阻，或者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未能契合市场需求，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高压控制器技术的复杂性决定了技术水平是赢得客户认可的核心要素。公司凭借核心技术所具备的控制精度高、响应速度快、可靠性高、硬件依赖程度低、扩展性强等特点，成功赢得了吉利、理想、奇瑞、广汽、长安、比亚迪、零跑、赛力斯、一汽等头部新能源车企的认可，推动了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为防止核心技术泄露，公司已采取包括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申请发明专利、内外网隔离、文件加密在内的多种措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软件著作权 1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项，有力地保障了技术和产品竞争力。然而，这些措施并不能完全杜绝核心技术外泄的可能性。随着公司研发团队扩大，与客户及整车厂的技术交流增多，如由于内部人员的疏忽或恶意行为，一旦公司核心技术的关键数据、代码及其他保密信息发生泄露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与持续迭代离不开一支理论功底扎实、产品 0 到 1 经验丰富、深谙技术发展趋势、践行奋斗者精神的研发团队。在市场竞争愈发聚焦于创新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高素质研发人才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相应的人才竞争也愈加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企业文化和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为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条件，或是缺乏相关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进而对公司研发技术实力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1%、84.52%和 87.77%，客户较为集中且多为 Tier 1，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新能源汽车 PTC 行业头部效应明显，市场份额集中于头部 Tier 1。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市场 2025 年 TOP 8 品牌合计市场占比 78%；根据 QYresearch 等机构统计，国内 PTC 加热器市场中，华工高理市场份额超过 60%。

凭借成熟的技术平台和高效的研发与客户响应能力，公司与核心客户建立了深度的合作，报告期内合作规模持续增长，并且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优质新客户的拓展工作成果良好，收入的客户集中度呈现下降趋势。但是，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配套整车厂的主要车型销售不及预期、选择自研控制器、采购策略进行重大调整等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则可能导致公司订单相应减少，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价格与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客户通常要求新产品批量供货后的售价每年有一定的降

幅。具体的降幅、降价频率则与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的竞争激烈程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55%、41.71%和 39.87%。若未来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愈加激烈，降价压力的传导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售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若公司不能及时创新产品设计方案、精进生产经营水平、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传导降价压力，则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可能产生下降的风险。

在单位成本等其他条件不变情况下，若热管理高压控制器产品平均单价下降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则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3.16 个百分点、6.67 个百分点。

6、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通常存在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的季节性特征，加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1,428.12 万元、26,933.76 万元和 33,206.5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55%、32.98%和 29.10%。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100.00%、98.65%和 99.63%。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的回款情况正常，且公司 2025 年 12 月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余额已达 1,603.45 万元，但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大额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而持续增长，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9.54 万元、10,330.65 万元和 23,736.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3%、13.03%和 21.86%，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3、2.95 和 2.36。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精进存货管理水平、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技术迭代加速导致存货滞销积压，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8、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6,598.09 万元、81,660.53 万元和

114,126.55 万元，公司总人数分别为 148 人、230 人**和 369 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68.68 万元、44,185.33 万元**和 70,663.71 万元**。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体量、人才储备与经营效益均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既体现了业务拓展成效，也对企业治理体系提出全新考验。若公司的组织架构效能和资源调配水平未能同步匹配业务扩张节奏，特别是在运营流程与决策机制、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出现适配滞后，可能造成运营管理效率降低、无法及时识别和有效应对重大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9、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高压控制器，涉及复杂的软硬件设计与精密的生产制造。作为高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需在各类复杂工况下保持稳定运行，保证性能与车辆的安全，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极高。

公司已经通过了 IATF16949 认证，对产品实施全过程的管控，从而保证公司产品品质。但由于产品设计精密程度高、质量管理流程复杂、控制难度较高，同时公司采用以外协为主的加工模式，产品存在因原材料质量缺陷、人为操作不当、外协管控困难等因素出现质量问题并面临产品质量索赔、与客户终止合作等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坚持技术立身，将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向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主要采用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1,886.49 万元、2,710.02 万元和 **4,83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6%、10.54%和 **11.42%**。如果外协厂商的生产与质量管控失效，不能按照约定方式组织生产，则可能导致生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法按期交货，将会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业务量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口碑和公司信誉；或者因为外协加工商自身经营风险导致公司货物、原材料被扣押，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短缺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功率器件、芯片、阻容器件和 PCB 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尤其是芯片、功率器件等的价格易受供求关系影响出现大幅波动。一旦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若不能及时传导成本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在单位平均售价等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则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51** 个百分点、**5.02** 个百分点。

同时，尽管公司已在推动核心电子元器件的国产化和基于国产器件的产品方案，但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对于电子元器件的性能、寿命、可靠性等要求较高，部分车规级电子元器件目前仍主要采购自境外厂商。如果因电子元器件产能紧张或国际形势导致控制芯片等核心器件断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在新能源汽车相关电力电子产品行业，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尽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已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但公司未来仍然可能出现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或者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13、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完成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压控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能会对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进度产生较大影响。

14、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控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

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经审慎且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流程，然而该可行性研究是综合当前产业政策走向、市场环境态势以及发展趋势进行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遭遇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15、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将新增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较大。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则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16、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完全实现。因此，短期内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7、新产品无法产生持续性收入的风险

凭借现有的数字控制与电力电子技术沉淀、软硬件平台等技术储备，公司已围绕新能源汽车出行生态新开拓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模块和车载电源等新业务品类。然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与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的产品在向市场推广时，新产品未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市场接受度较低，存在无法产生持续性收入的风险。

18、第三方控制器供应商被 Tier 1 整合或替代的风险

目前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高压控制器领域，Tier 1 自研与向第三方控制器供应商采购并存。**2023-2025 年**，前五大第三方电动压缩机控制器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合计分别为 28.40%、33.03%**和 48.26%**，前五大第三方 PTC 控制器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合计分别为 33.37%、31.56%**和 39.37%**。第三方控制器供应商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越来越多自研为主的 Tier 1 转向与公司为代表的第三方控制器供应商合作。然而，若选择外采控制器的 Tier 1 未来出于战略布局、成本控制、技术垂直整合等多方面考量，选择自研控制器，第三方控制器供应商存在被整合或替代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通过持续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方案，助力客户产品和整车的性能提升，公司广泛地与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声誉，形成了技术与市场的双重护城河。但基于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的高景气度和广阔的未来发展空间，不仅行业内产能扩建步伐加快，而且行业外亦有企业在尝试进入该领域。根据灼识咨询数据，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控制器供应商前五名市场份额占比合计为 73.44%；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 PTC 控制器供应商前五名市场份额占比合计为 56.50%。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更加激烈，竞争对手在产品研发、质量把控、成本优化等方面持续提升，或不断出现跨领域的新进入者，而公司不能持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业绩增速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甚至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2、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高压控制器，属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受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内市场方面，在“双碳”政策的顶层设计推动下，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快速提高，有力地带动了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壮大；海外市场方面，尽管各国普遍出台产业政策支持各自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但其政策也存在一定的反复，例如陆续出现了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或是针对中国新能源汽车整车的限制政策。若未来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将对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

3、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若市场未来对于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无法延续近年来的增长趋势甚至出现萎缩，或将影响整车企业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同时，根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对软件产品的鼓励性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除公司自身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波动的原因较为复杂。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坚持研发驱动，掌握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获得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拥有完善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机制；

2、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研发团队，拥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采取一系列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凭借研发创新能力，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发行人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

5、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采用成熟且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支持的方向，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有可持续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6 年 3 月 27 日

总裁：

王曙光　　2026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6 年 3 月 27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6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代表人：

蔡学敏　　段良晓　　2026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协办人：

唐雨薇　　2026 年 3 月 27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蔡学敏和段良晓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蔡学敏和段良晓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蔡学敏：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段良晓：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蔡学敏和段良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艾为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蔡学敏　　段良晓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